表 2.5.2-1　110 年度上半年振動監測結果

單位: dB

項目 \ 測站		$L_{v10(日)}$	$L_{v10(夜)}$	$L_{v10(24\ 小時平均)}$	管制區
大洲里社區	110.04.26-04.27 (非假日)	40.4	32.7	38.6	第二種區域
	110.04.24-04.25 (假日)	35.3	31.9	34.2	
	基準值	70	65	—	
前進國小	110.04.26-04.27 (非假日)	39.3	33.8	37.7	第二種區域
	110.04.24-04.25 (假日)	36.8	30.3	35.1	
	基準值	70	65	—	
屏東園區內(近六塊厝污水處理廠)	110.04.26-04.27 (非假日)	40.5	33.0	38.7	第二種區域
	110.04.24-04.25 (假日)	56.3	**67.1**	63.7	
	基準值	70	65	—	
大慶汽車公司	110.04.26-04.27 (非假日)	45.5	37.9	43.7	第二種區域
	110.04.24-04.25 (假日)	43.2	35.9	41.4	
	基準值	70	65	—	

註：1.目前國內尚無振動的管制標準，相關之振動管制區類屬分區及振動管制基準值係參考日本「振動規制法施行規則」。

2.第一種區域為維護良好的居住環境，特別需要安靜的區域及為供居住用而需要安靜的區域，約相當於我國噪音管制區之第一類及第二類管制區。第二種區域兼供居住用的商業、工業等使用，為維護居住的生活環境，需防止發生振動的區域及主要供工業等使用。為不使居民的生活環境惡劣，需防止發生顯著振動的區域，約相當於我國噪音管制區之第三類及第四類管制區。

3.監測時段為 $L_{v10(日)}$：上午五時至晚上七時前；$L_{v10(夜)}$：零時至上午五時前及同日晚上七時至晚上十二時前。

4.超過振動管制標準基準值者以***粗斜體加底線***表示。

5 振動檢測數值若低於 30 dB 時，以 30 dB 表示。

表 2.5.2-2　日本振動規制法施行規則之基準值

時間區分 區域區分	日間		夜間	
	時段	基準值	時段	基準值
第一種區域	上午5點至下午7點 上午6點至下午8點 上午7點至下午9點 上午8點至下午10點	65dB	下午7點至翌日上午5點 下午8點至翌日上午6點 下午9點至翌日上午7點 下午10點至翌日上午8點	60dB
第二種區域	上午5點至下午7點 上午6點至下午8點 上午7點至下午9點 上午8點至下午10點	70dB	下午7點至翌日上午5點 下午8點至翌日上午6點 下午9點至翌日上午7點 下午10點至翌日上午8點	65dB

註：1.以垂直振動為限，其參考位準亦為 0 dB 等於 10-5 m/sec。

2.如為水平振動，其規制基準值較表列增加 10 dB。

3.所謂第 1 種區域，約相當於我國噪音管制區之第 1 類及第 2 類管制區，第 2 種區域則相當於我國噪音管制區之第 3 類及第 4 類管制區。背景振動量測之振動指數為垂直加速度，測量值以 dB 為單位。又依 Tonndorf 等之見解，當環境振動值低於 3.6x10-5 m/sec(51 dB)時，此環境為可接受的，意即不致產生心理的影響。目前我國尚未訂有環境振動品質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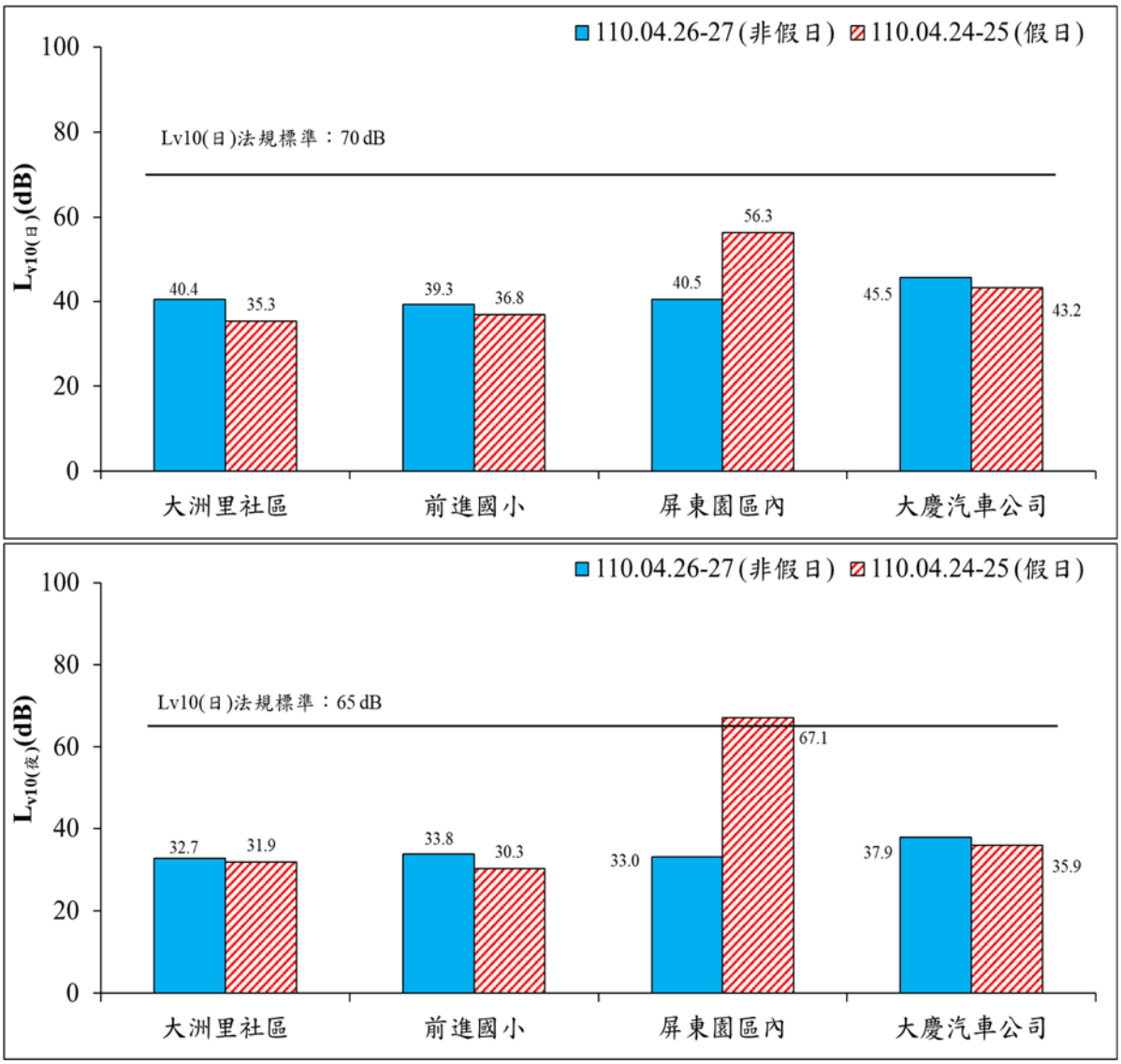

圖 2.5.2-1　110 年度上半年振動各項測值變化圖